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向阳、叶海影、吴礼光

2023年7月27日